

摘 要

產業政策法是近年來經濟法學界討論活躍的領域之一，醫藥產業是維繫人民生命健康和促進國民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本論文試圖將產業政策法引入醫藥產業，一方面為較宏觀抽象的產業政策法理論提供以具體行業背景為依託的實踐素材，另一方面也為完善我國藥事法律體系提供新的方向。

第一章是理論基礎，也是全文的邏輯起點。它首先介紹了產業政策法的概念、特徵和基本制度體系等內容，隨後介紹了產業經濟、產業政策和產業政策法系統的內部調整機制。

產業政策法是調整產業政策制訂和實施過程中產生的經濟關係的法律規範的總稱。它具有政策性、社會本位性、綜合性等基本特徵。其基本制度體系包括產業組織法律制度、產業結構法律制度、產業佈局法律制度和產業技術法律制度。產業經濟、產業政策和產業政策法之間存在作用與反作用的關係：產業經濟狀況決定了產業政策內容，產業政策內容決定產業政策法內容。另一方面，產業政策反作用於產業經濟，產業政策法不僅調整產業經濟，也調整產業政策，它們分別構成了產業政策法的兩個層面。

第二章的研究內容是國內外醫藥產業政策及其法律化的狀況。本章分別介紹和比較了美國、日本、歐盟和中國的醫藥產業政策及其法律。

本章發現：各國雖然社會制度和經濟背景不同，但醫藥產業政策已被普遍接受，並逐步成為政府宏觀調控國家醫藥產業的一種重要手段。就中外差異而言，中外醫藥產業組織政策的方向不同，中外醫藥產業佈局政策的目標不同，中國醫藥產業政策法律化程度低於國外。

第三章是中國醫藥產業制訂產業政策法的必要性分析。本章從國際趨勢、“泛政策化”弊端、產業發展的要求、法律體系的完善和行政合理性評價五方面分析，認為我國醫藥產業有必要制訂一部綜合的產業政策法。

第四章是中國醫藥產業的產業經濟學分析。本章運用產業經濟學理論，從產業組織、產業結構、產業佈局和產業技術四方面分析了我國醫藥產業狀況。本章運用了大量的統計資料，力求客觀真實地描述，為第五章產業政策法的制訂提供全面而詳實的產業經濟素材。

產業組織方面，我國醫藥產業整體處於“過度競爭”狀態，其調整的核心應是提高市場集中度、降低退出壁壘、提高民族醫藥企業的市場份額、盤活過剩生產能力和提高 R&D 強度；產業結構方面，發展的重點應是現代生物醫藥、中藥和優勢原料藥；產業佈局方面，整體處於“過度分散”狀態，地方醫藥產業政策存在較多問題；產業技術方面，整體技術力量薄弱，調整重點應是：促進創新和產業化，鼓勵引進，限制低水準轉讓，加強中藥的技術保護。

第五章是本課題研究的最終結果。本章綜合前四章研究內容，探索中國醫藥產業的產業政策法體系。分總則、產業組織法律制度、產業結構法律制度、產業佈局法律制度和產業技術法律制度五部分，分別介紹了我國醫藥產業制訂產業政策法的具體內容。

總則部分規定了醫藥產業政策的主體、主體行為和法律責任；產業組織部分規定了啞鈴型企業規模結構、委託生產、CRO 和引進外資策略；產業結構部分規定了醫藥產業結構調整的目標、重點和具體制度；產業佈局部分規定了佈局目標、戰略、機制和地方醫藥產業政策的審議評估機制等內容。其中總體目標是效率優先、兼顧公平，總體戰略是非均衡協調發展戰略；產業技術部分規定了技術發展方向、技術創新體系、人才培養戰略和技術保護的目的和方式等內容。

本課題各章相互聯繫，緊緊圍繞“中國醫藥產業制訂產業政策法”這一中心層層展開。第一章是基礎部分，第二、三、四章是分析部分，第五章是結論部分。

關鍵字：中國醫藥產業 產業政策法 產業組織 產業結構 產業佈局 產業技術